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一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3
(二)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24

國立政治大學第21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二及五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賴宗裕 郭秋雯 林美香 倪鳴香
張其恆 呂潔如 林佳和 陳志銘 胡毓忠 陳金錠 蔡佳泓
顏玉明 粘美惠 寇健文 曾守正 張堂錡 高莉芬 陳秀芬
林果顯 楊瑞松 謝昭銳 李維倫 林巧敏 蔡源林 紀大偉
陸 行 趙知章 林瑜瑋 孫蓓如 陳隆奇 左瑞麟 劉昭麟
杜文苓 楊婉瑩 蔡中民 陳宗文 黃厚銘 黃明聖 連賢明
蕭乃沂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王雅萍（張中復代）
藍美華 楊佩榮 許政賢 王曉丹 沈宗倫 陳志輝 臧正運
蔡維奇 江彌修 顏佑銘 黃政仁 鄭宗記 胡昌亞 蔡瑞煌
陳鴻毅 周冠男 陳俊元 王正偉 吳豐祥 郭力昕 劉慧雯
吳岳剛 王亞維 劉昌德 阮若缺 林質心 王經仁 張珮琪
劉心華 熊道天 鄭家瑜 徐安妮 朴炳善 崔正芳 戴智偉
連弘宜 王信賢（薛健吾代） 盧業中 李世暉 林永芳 郭昭佑
陳榮政 傅如馨 湯志民 陳揚學 游清鑫（蔡佳泓代） 洪淑芬
李瓊莉 嚴雅婷 莊馥維 施安鍾 古素幸 張鋤非 莊子家
蕭敬義 黃楷捷 徐致遠 陳法霖 蘇政東 邱海鳴 郭昱萱
許弘諺 黃彥儒 黃緯宸 李宇澤 陳思好 蔡秉勳

請假：趙 怡 劉梅君 張奕華

缺席：蕭琇安

旁聽：資管系石宗霖

列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蘇蘅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附設實小林進山

學務處張于庭、邱玉玲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王揚忠

提案學生代表黃承瀚

研發處高慧敏、趙淑梅

人事室羅淑蕙、黃瓊萱

稽核室胡偉民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備查案：

※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備查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三至五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109年度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前揭委員會決議略以：

(一)可考量參考成大、交大等校作法，將部分名額開放學院受理推薦，部分名額則保留由校級審核。此外，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人員投入研究，應降低資深保護條款。

(二)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建議修改為「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三次」。

決議：本案擱置。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24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832號書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

二、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8點第2項，業訂有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規定，惟依前開規定，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爰參酌各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報部修正以一學期函報一次為原則，並均自次學期起日生效；爰本案生效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
- 二、復查教育部業核定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資訊學院」，並將原理學院下之資訊科學系、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調整至該學院，上開生效日期均為 110 年 8 月 1 日；另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教育部刻正審查中，爰本案擬俟該學程經教育部同意設立後，併同上開修正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 24 人至 29 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 1/2，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
- 二、復依前開規定計算校教評會委員人數，因應資訊學院新設，自 110 學年度起，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 15 人，又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 1/2，故應置委員總人數 30 人，已超現行規定委員人數上限，爰予檢視修正。
- 三、應資訊學院新設應增置校教評會委員兩人（院長及推選委員各一人），又為利實務作業及辦法安定性，爰修正委員會人數上限至 33 人。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政人字第 1100021049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110年5月26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111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44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2,065名，與去年同。
 - (二)碩士班：1,263名，與去年同。
 - (三)碩士在職專班：576名，較去年減少20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未於111學年度辦理招生之故。
 - (四)博士班：140名，與去年同。
-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111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自110年7月21日至8月3日止)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全面檢視法規適用，若有逾越規範，須先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8月2日以政教字第1100021192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第五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109學年度起實施，為符合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因涉教務事務甚多，為求慎重，經提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即依討論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課程實施辦法此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與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之規定。(第二條)
 - (二)配合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各課程教學大綱經系所審視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開課。(第三條)
 - (三)調整專任教師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之條文。(第十條)

- (四) 為提升本校學士班開課比例，恢復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課程之規定。(第十一條)
 - (五) 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新增本校專任教師配置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十二、十三條)
 - (六)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得不停開之規定；另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專任教師得不停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課程之規定。(第十九條)
 - (七) 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原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第二十條)
 - (八) 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二條)
 - (九) 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減授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三條)
 - (十) 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新增並統整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四條)
 - (十一) 配合條次變更調整適用條次。(第二十五條)
 - (十二) 配合調整課程精實方案名稱。(第二十六條)
- 四、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係以整學年核算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公告，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故第十～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擬請同意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 第十條：「專任教師…，不得…，但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院得…，訂定…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政教字第 1100020890 號函發布，並自 110 學年度起施行。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近年校園發生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樣態多元化，經本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增訂微罪之申誠懲處條款；另依本(109)年9月發布之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預擬將來倘有學生違犯相關案件之需，爰增訂校園霸凌懲處相關條款。

- 二、基於校內調解並不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法律效力，學生間私人糾紛多尋求正規法律途徑解決，且近10年來未見有向本校校園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之案例，爰刪除校內調解相關內容。
-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109年10月19日第7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同年12月14日第9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第三條以現行條文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後段：「學生之行為…，而與…無關，本校得…另訂之。」。
 - (二)第二項：「前項…，不適用於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案件。」。

執行情形：

- 一、業於110年8月3日以政學務字第1100022172號函發布，惟前於函報教育部備查時獲覆有關第12條內容略以：「學生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予勒令退學。惟未見學生涉及性侵害情節輕微、尚輕或較重，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之處分規定，建議釐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二、將依教育部建議修訂，後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暨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及增列適用對象。
 - (二)第四條：修正款次。增訂第四項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增訂第五項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三)第七條：第一項軍訓室組織名稱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第二

項明定校園性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

- (四)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五)第八之一條：本條新增，為原文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
- (六)第十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 (七)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調查小組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項明定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校長、承辦人)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 (八)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由性平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九)第十五條：明定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之辦理方式，增訂二、三、六、七、八款。
- (十)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變更。
- (十一)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增修文字。
- (十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增訂性平會對調查處理行為人有改變身分時，其陳述意見作法。
- (十三)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第四項增訂對行為人之懲處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重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年限。
- (十七)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增訂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相關事證提交性平會會查證審議。
- (十八)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或非學生身分轉換次就讀或服務學校時之通報事項；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文字。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應…。」。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政性平字第 1100021635 號函發布。

第八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申會）第117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但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方得提起申訴。（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申會委員票選單位增列選舉研究中心。並修正遴選委員之類別、順序及人數。（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修正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方式。（修正要點第七點）
- (四)修正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之年月日。（修正要點第十點）
- (五)增訂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教申會應停止評議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四點）
- (六)修正教申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七點）
- (七)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教申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之方式議決。（修正要點第二十五點）
- (八)評議書應載明事項，將評議決定日期修正為評議書作成之日期。（修正要點第二十七點）
- (九)增訂評議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二十八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7月30日以政人字第1100021645號函發布。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人：黃承瀚代表

提案連署人：張維倫、許人友、黃厚銘、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邱海鳴、徐

東宏、鍾承翰、陳法霖、梁靖明、支琬清、王雅萍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支持系統性國家語言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二)第三條：規範辦法補助之對象

(三)第四條：規範補助之課程類型。

(四)第五條：規範得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補助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方式。

(五)第六條：規範國家語言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則列入討論；如未召開則為下次會議之優先法案。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將屆，審議時，請邀請主提案人列席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前經 11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21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一、通過擱置本案。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爰於同年 3 月 5 日及同年月 16 日召開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版本。

(二)研商小組經召開二次會議後，就前開修正草案之第 2 條及第 4 條提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資格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為利申請、審查及多元遴薦候選人，爰將資格條件分為 4 類: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以及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

(二)第 4 條第 2 項:為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予年輕教師，併考量各學院領域特性及留才攬才策略有別，建議修正為「…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三、110年4月26日本校第213次校務會議業完成本修正案第一至第四條條文之審議，本次會議將賡續討論其餘條文。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聘升辦法）第19條之1（長期聘任）、第17條、第25條及第27條（多元升等）修正條文草案，嗣提第209次校務會議審議，經109年6月9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資料原因退回，經依該決議提出書面說明後送上開委員會審議仍維持原決議（不同意排入議程）退回提案。
- 二、案經109年11月30日擴大主管會議就「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法制研修進度」簡報，經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蒐集意見，爰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3月15日召開2次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討論會議（以下簡稱討論會議），並將修正草案提110年4月22日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修法說明會」報告及意見交流。
- 三、經依前開說明會與會教師發言、會後提供之意見，修正本校聘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續提110年5月11日討論會議第3次會議審議後，通過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1款、第19條之1、第25條及第27條；至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茲將修正理由及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5條第3項：

本項後段有關「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係指非以文憑送審者，應依聘升辦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之計算標準。茲以實務上遇有學院解讀為新聘教師非以文憑送審者，應就該教師之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爰修正為「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17條第1款：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章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之規定，修正第1目之1文字為「代表著作及

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及積極投入產學合作，於第3目之5及6增訂「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果」亦得認列為教師升等評審之服務項目績效。

(三)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

1. 甲案：為肯定及肯認教師之多元貢獻，同時尊重各學術領域間之專業差異，修正第1目彈性調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為「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2. 乙案：

- (1)第1目同甲案。

- (2)另為使教師能依據不同階段之職涯發展，彈性調整其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之百分比，以落實多元及個別區別效度，於第2目增訂「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前開比例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區間。教師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規範之區間內，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之文字。

(四)第19條之1：為增加教師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作業，爰增訂長聘規定，並於第2項及第3項分別訂定核給長期聘任之條件及廢止長期聘任要件。

(五)第25條：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利教師多元發展，依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於第1項增訂「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

(六)第27條：刪除聘升辦法原有過渡條款文字。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 （二）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 （三）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 （四）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 （五）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校務會議，簡短向各位報告：

- 一、在此歡迎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本人將於明年 7 月卸任，不到一年的任期，期待與大家共同為學校打拼。盤點學校現有硬體建設方面，感佩前任團隊付出，整修行政大樓、興建達賢圖書館。本團隊亦努力接棒，集英樓成為食農食安餐廳，公企中心即將啟用，憩賢樓已拆除明日將開工等；另資訊學院成立，適逢 AI 及資安需求日漸受重視，本校亦不落人後。
- 二、因應疫情方面，教育部規範開學前兩週以遠距為原則，本校為保護師生一直採行較嚴謹防疫作法，請各院系所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絡，系所場館及宿舍亦應特別留意。
- 三、2 月 1 日加入台聯大後，各項合作已逐步上路，四校間修課規定採行互相尊重模式，對於他校學生建議儘量開放遠距上課，但仍尊重授課老師課程規劃。暑期主管共識營前往中興大學，彼此商討大學社會責任、國際服務及志工規劃，除與台聯大三校外，亦期許與更多學校有更多合作。
- 四、刻正規劃六場線上會議，含括語言學習與國際教師交換、國際發展與服務、亞洲研究及國際排名四大主題。華語研究、國際漢學及南島計畫等，都是本校非常重要的發展。國際合作上，前陣子與美國 UVA 簽屬合作協定，是很重要的拓展。學校目前在泰國設有辦公室，印尼設有工作據點，印度及越南持續開展中。在線上會議基礎下，將於明年 95 年校慶時，辦理一場實體會議，成立亞洲研究聯盟。
- 五、因應捷運施工，學生宿舍拆遷，學校規劃出許多替代方案，目前已公告在學校網頁，供同學申請。同時，持續進行化南新村及社資中心宿舍規劃方案，在此之前先提供學生各項方案，包括租屋補助等。
- 六、校長遴選對學校是重大事項，將於 9 月 27 日召開本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選出遴選委員。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五、第 214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54

乙、選舉事項

(上午 12:30~13:40 舉行)

一、宣讀選舉事宜：

- (一)本屆校務會議代表 120 席，因胡毓忠代表同時兼任電算中心主任及資訊學院院長，故共 119 人。考量兩個身分類別，係指代表兩個選舉權，因此是否同意領取兩份選票？**提請確認。**
- (二)校務會議共有 5 個委員會，並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今日選務，各委員會票選名額於前揭辦法中明定(除校務發展委員會未定名額)，其中校務發展、財務監督及校園規劃及興建三委員依規定有院保障名額，遇該學院無代表登記參選時，以保障學院名額之意旨，是否即以從缺處理不得由其他學院代表遞補？**提請確認。**
- (三)午餐後復會時，場外將同步進行開票作業，選舉結果將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另於會場外公布當選名單及得票數。
- (四)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 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4 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 位委員、「財務監督委員會」13 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 位委員。
- (五)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外側大廳及 7 樓第二、三會議室外走道。
- (六)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 1.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資訊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 2.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創新國際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 3.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 4.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在第四組領票。
- (七)投票方式：
 1. 每位代表將領到 5 張選票，另創新國際學院院長、職員（因該院、該類無代表登記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工友代表得領 4 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2.投票時間截止前 2 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 (八)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 1.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 2.使用鉛筆圈選者。
 -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九)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決議：

一、同一人兼任兩個代表席次可領兩張選票（贊成：77，反對：12）；法規未修正前，援例辦理（贊成：64，反對：6）。

二、委員會學院保障名額缺額時，採從缺方式辦理（贊成：73，反對：10）。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蔡佳泓代表（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臧正運代表（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張鋤非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黃彥儒代表（校務考核委員會）、洪淑芬代表（財務監督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12時35分至13時35分。

四、宣布選舉結果（下午4時40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人）

陳志輝(法學院、召集人)、蔡源林(文學院)、趙知章(理學院)、黃厚銘(社會科學學院)、陳俊元(商學院)、林質心(外語學院)、劉昌德(傳播學院)、郭昭佑(教育學院)、陳法霖(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2人）

李維倫(文學院)、孫蒨如(理學院)、蔡中民(社會科學學院)、王曉丹(法學院)、江彌修(商學院)、張珮琪(外語學院)、王亞維(傳播學院)、李世暉(國際事務學院)、陳榮政(教育學院)、劉昭麟(資訊學院)、寇健文(研究人員)、陳思妤(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10人）

王正偉(商學院、召集人)、高莉芬(文學院)、陳隆奇(理學院)、林義鈞(社會科學學院)、臧正運(法學院)、徐安妮(外語學院)、林永芳(國際事務學院)、傅如馨(教育學院)、許弘諺(學生)、邱海鳴(學生)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10人）

連賢明(社會科學學院、召集人)、林果顯(文學院)、陸行(理學院)、沈宗倫(法學院)、胡昌亞(商學院)、鄭家瑜(外語學院)、吳岳剛(傳播學院)、王信賢(國際事務學院)、黃彥儒(學生)、黃楷捷(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2人）

曾守正(文學院)、林瑜瑋(理學院)、孫振義(社會科學學院)、許政賢(法學院)、蔡瑞煌(商學院)、崔正芳(外語學院)、劉慧雯(傳播學院)、連弘

宜(國際事務學院)、湯志民(教育學院)、左瑞麟(資訊學院)、郭昱萱(學生)、黃緯宸(學生)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申請111學年度增設案共計1案，說明如下：

序號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增設	學位學程	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隸屬創新國際學院。 2. 對外招生，擬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申請每年招收60名學生(外加名額)，其中30名為本國學生，30名為境外生(含外國學生及僑生)。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0年7月2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以專案方式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本計畫當以獲得文化部補助四分之三經費前提通過本計畫。(在場代表76位，贊成：56位)

第二案

提案人：黃承瀚代表

提案連署人：張維倫、許人友、黃厚銘、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邱海鳴、徐東宏、鍾承翰、陳法霖、梁靖明、支琬清、王雅萍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支持系統性國家語言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二)第三條：規範辦法補助之對象

(三)第四條：規範補助之課程類型。

(四)第五條：規範得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補助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方式。

(五)第六條：規範國家語言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議：通過訂定本辦法，惟條文內容付委討論（同意：49票，反對：0票）；付委由教務處、研發處、主計室、曾守正代表、陳志輝代表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研商，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首次會議由教務長召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前經110年1月15日本校第212次校務會議決議：「一、通過擱置本案。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爰於同年3月5日及同年月16日召開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版本。

二、研商小組經召開二次會議後，就前開修正草案之第2條及第4條提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資格條件(第2條第1項):為利申請、審查及多元遴薦候選人，爰將資格條件分為4類: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以及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

(二)第4條第2項:為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予年輕教師，併考量各學院領域特性及留才攬才策略有別，建議修正為「…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三、110年4月26日本校第213次校務會議業完成本修正案第一至第四條條文之審議，本次會議將賡續討論其餘條文。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

稱聘升辦法)第19條之1(長期聘任)、第17條、第25條及第27條(多元升等)修正條文草案,嗣提第209次校務會議審議,經109年6月9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資料原因退回,經依該決議提出書面說明後送上開委員會審議仍維持原決議(不同意排入議程)退回提案。

二、案經109年11月30日擴大主管會議就「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法制研修進度」簡報,經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蒐集意見,爰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3月15日召開2次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討論會議(以下簡稱討論會議),並將修正草案提110年4月22日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修法說明會」報告及意見交流。

三、經依前開說明會與會教師發言、會後提供之意見,修正本校聘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續提110年5月11日討論會議第3次會議審議後,通過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1款、第19條之1、第25條及第27條;至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茲將修正理由及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5條第3項:

本項後段有關「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係指非以文憑送審者,應依聘升辦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之計算標準。茲以實務上遇有學院解讀為新聘教師非以文憑送審者,應就該教師之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爰修正為「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17條第1款: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章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之規定,修正第1目之1文字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及積極投入產學合作,於第3目之5及6增訂「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果」亦得認列為教師升等評審之服務項目績效。

(三)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

1. 甲案:為肯定及肯認教師之多元貢獻,同時尊重各學術領域間之專業差異,修正第1目彈性調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為「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2. 乙案:

(1)第1目同甲案。

(2)另為使教師能依據不同階段之職涯發展，彈性調整其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之百分比，以落實多元及個別區別效度，於第2目增訂「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前開比例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區間。教師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規範之區間內，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之文字。

(四)第19條之1：為增加教師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作業，爰增訂長聘規定，並於第2項及第3項分別訂定核給長期聘任之條件及廢止長期聘任要件。

(五)第25條：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利教師多元發展，依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於第1項增訂「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

(六)第27條：刪除聘升辦法原有過渡條款文字。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二）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三）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四）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五）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五點，請備查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1月18日資訊科學系第296次系務會議及110年5月31日理學院第122次院務會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二、考量系務行政工作繁重，擬將系主任任期原三年調整為二年。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人：陳志輝、黃厚銘、臧正運

提案連署人：劉慧雯、李世暉、王亞維、傅如馨、張鋤非、施安鍾、徐致遠、
李宇澤、許弘諺、邱海鳴、陳思妤、黃彥儒、黃楷捷、黃緯宸、
郭昱萱、陳法霖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歷年來除公告當選名單外，並未公布得票數等資訊。經瞭解，上開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係由人事室辦理，其之所以未公布選舉得票數，係因本校相關規範未有明文規定且過去慣例未公布所致。然此一慣例與選舉之投票及開票應力求公開、透明，並使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得以充分信賴之精神有所不符，爰提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求規範之明確與完善。
- 二、任何選舉均應力求公開透明，以昭公信，大學校園內之選舉亦不例外。以同屬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選舉程序為例，其向來由政大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相關程序極為完備，其選舉結果與得票數亦於投票結束當天或隔天即行公告，深具參考價值。
- 三、承上所述，上開第一點所稱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其得票數等資訊亦無不得公開之道理，為求上開選舉程序之公開透明，深化校園之民主參與，並兼顧行政作業程序之必要時程，茲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明定「其選舉結果與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應於三日內公告。」
- 四、本案如獲同意通過，因應組織規程之母法修改，人事室應於三個月內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改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與其他類型全校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作業要點等子法規定，以符合資訊公開、政見揭露、選舉程序公開透明之要求。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提110年8月9日南島研究講座籌備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辦法性質與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相同；另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針對一般情況規定，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南島相關研究領域仍有不同；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教師，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學則修訂第三、五、十六、三十七、四十條之一、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及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共計12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有關學生開除學籍規定。
- 二、因應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學士班及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以及系統學校轉校(跨校轉系)，是以配合修訂學則第五、三十七及四十條之一。
- 三、依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作業，原身心障礙發給文件，由手冊變更為證明，配合修訂學則第五十及五十三條條文文字用語。
- 四、依據本校現行辦理學分抵免、提高編級、選課重複修習認定以及學士班轉系作業，修訂學則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
- 五、本校學生除依學則規定之退學處分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尚有開除學籍之規定。本次修訂將原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開除學籍規定刪除，新訂為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同時修訂學則第四十六條並進行原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
- 六、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來函，各校學位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畢業條件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畢業條件或證書發放有不當連結。教務處於110年5月12日邀集離校程序

單上所列各單位進行檢視及討論，並於同年6月16日召集學生代表及相關行政單位再次研議。依二次會議決議，本校學生領取證書應辦理離校程序。程序單所列單位非屬學生應辦者，得以文字提示學生注意，另應辦之離校單位則須符合教育部來函之精神。教務處據此修訂學則第五十四及五十六條條文。

七、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之規定，修訂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法學院王文杰教授及學生代表陳思妤為本校第11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第2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查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1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2年。又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1人，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校基會委員。
- 三、本校第11屆校基會現任委員聘期至112年1月17日，除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另當然委員9人(含副校長3人)、未兼行政職務遴選委員5人，合共15位委員。
- 四、經陳請校長裁示，當然委員中副校長1人為朱美麗副校長，擬改聘遴選委員為法學院王文杰教授及學生代表陳思妤。異動後，當然委員(含召集人)8人及遴選委員7人(含兼任行政職務1人、未兼行政職務5人及學生代表1人)，共計15人，符合修正後之規定。
- 五、本遴選委員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2年1月17日。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5時。